
風險因素

閣下於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前，除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他資料外，亦應審慎考慮以下風險因素。若發生下文所載的任何潛在事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而發售股份的市價亦可能大幅下滑，閣下可能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對我們的海運服務的需求下跌將令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下降

我們主要向位於華南的客戶提供海運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視乎客戶於彼等各自市場及行業的業務表現及發展。倘客戶的採購量下降或銷售減少，將可能令彼等對我們的海運服務需求下跌。我們亦須倚仗普遍經濟狀況，倘亞洲，尤其中國的經濟發展不利，可能導致內需普遍下跌及國際貿易放緩，該跌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海運服務的裝運量分別為426,585個標準箱、421,005個標準箱及402,868個標準箱，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下跌1.3%及4.3%。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裝運量下跌，惟在我們有效管理下純利仍得以提高。然而，倘若經濟衰退，則會對我們的海運服務需求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貨艙運費的波動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貨艙運費乃取決於市況而定。倘我們未能將現行市場成本完全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作為我們的船隊載貨量管理的一部分，我們訂立若干船舶租賃合同，據此，我們承諾於船舶租賃合同期內租賃船舶，而不論我們實際所使用的載貨量。倘我們向客戶收取貨艙的現行運費時，運費跌至低於船舶租賃合同下平均貨艙的平均成本，我們未必能將成本完全轉嫁予客戶，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本集團就上市產生的若干非經常開支所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受本集團就上市產生的若干非經常開支所影響。我們預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向專業人士已付或應付的費用，以及有關上市的包銷費及佣金。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34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每股0.30港元至每股0.38港元的中位數），上市總開支將為28.1百萬港元。在估計上市總費用中，預期約9.5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資本化。餘下約18.6百萬港元預期將計入損益賬，其中約1.3百萬港元已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計入，而17.3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實際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不同。估計上市開支視乎所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可予調整。該等上市開支將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將燃料價格上升轉嫁予客戶則可能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燃料價格佔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成本約15.6%、15.1%及11.9%。我們於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的盈利能力與燃料價格波動密切相關。根據Euromonitor報告，油價於2012年至2013年之間波動，在2014年下半年急跌，並於2015年進一步下跌。相反，倘油價突然飆升，而我們的運費並無相應調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燃料價格波動主要受多個我們無法控制的經濟及政治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石油出口地區的政局不穩。

我們的大量支線運輸協議終止或未能續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主要為逾60名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客戶提供支線船服務，並將於未來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該等協議一般為一年非獨家協議，且附帶自動重續權重續額外一年，惟於初始期限屆滿後，任何一方有權於條款結束一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阻止協議續期。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支線運輸協議不會在到期前終止或將獲續期。如大量該等支線運輸協議被終止或未能續期，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與船主訂立的船舶租賃合同終止或未能續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多名船主(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12項船舶租賃合同，並將於未來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該等租賃船舶一般用作保證我們船隊裝運量於界乎三至十二個月的期間內的可靠性，並可於一至三個月內通知終止。由於本集團並未於租賃船舶或任何船主擁有權益，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船舶租賃合同不會在其到期前終止或會獲續期。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以可資比較費用取得新租約。以標準箱計，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船舶佔總裝運量約84.7%。如大量該等船舶租賃合同被終止或未能續期，可能令我們海運服務的船隊裝運量不足或使我們要完全面對現行海運艙位市場的風險，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優惠監管待遇，尤其是政府補貼，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若干優惠監管待遇，尤其是相關政府機關提供的政府補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到的政府補貼總額分別達約1.9百萬港元，15.8百萬港元及14.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純利約6.2%、41.0%及36.9%。欲了解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一節。

當地政府機關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及何時向我們提供政府補貼。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將來能夠獲得政府補貼。此外，雖然我們認為當局提供的政府補貼符合中國現有政策、法律及法規，我們仍面對由於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不可預料之潛在變化而無法獲得政府補貼的不確定性。由於政府補貼於我們的盈利能力中佔有重要部分，倘若我們無法於將來獲得或維持政府補貼或任何其他優惠待遇，獲得政府補貼金額減少將影響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且我們或會面臨盈利能力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倘未能維持我們的毛利率及淨利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毛利率分別約14.7%、12.9%及18.1%，及純利率分別約5.3%、6.5%及8.5%。我們無法保證能於往績記錄期間繼續維持相若的毛利率及純利率。倘未能維持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投購的保險可能不足以彌償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所有損失

經營任何船舶均涉及機械故障、撞船、火災、與漂浮物碰撞、財產損失、貨物損失或損毀及因政治形勢及罷工導致業務中斷等風險。此外，海難是我們經營海運服務的固有風險。我們為經營業務投保，以保障因第三方責任、運輸風險、財產損失及損毀及主要管理層及工人傷亡賠償。我們現有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及經營相關的所有風險。倘有關損失未投保或超出投保額度，我們或須自行出資支付損失、損毀及負債，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的投保範圍足以彌補我們的直接虧損，我們仍可能無法採取補救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此外，我們的索償記錄或會影響保險公司未來向我們收取的保險金。我們也可能會須支付按我們自身的索賠記錄及保賠協會（我們透過其取得侵權責任保險保障）所有其他會員的索賠記錄為基準計算的保費。

勞資糾紛可能妨礙或阻礙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依賴第三方僱員（如我們停泊港口的裝卸工人）進行部分日常營運。我們不可能預測或控制有關該等外部勞工的工業行動或其他勞工騷亂。有關風險倘若成為現實，可能妨礙或阻礙我們的正常經營活動，而倘未及時解決，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的固有營運風險

與本集團經營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相關的主要風險包括：(i)海難；環境事故，如漏油；(ii)貨物及財產損失或損毀；(iii)如雷暴及颱風等惡劣天氣；(iv)觸礁擋淺、失火、爆炸及碰撞；(v)機械故障、人為錯失、罷工、天氣異常令業務受阻；及(vi)當地政府或國際組織施加的政治性貿易禁運。

發生以上問題可造成人命傷亡、財產損失或破壞環境、延誤貨物付運、損失收入或終止合約、政府處分、罰款或禁止進行我們的業務、保險費高昂，以及令客戶關係受損。倘發生以上任何情況，將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及對我們造成負面財務影響。同時，我們租賃或使用以提供本集團航運服務的船舶牽涉任何上述意外，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如發生故障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海運服務極其依賴我們在航運貨運的各個環節有效溝通及管理信息的能力。因此，我們設有內部貨運經營系統*DOC2000*，此系統容許我們有效管理日常營運及更好地迎合客戶需要。我們不能保證能成功持續提升技術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亦無法保證其他公司所開發的技術將不會削弱我們服務的競爭力或吸引力。此外，如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因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系統的錯誤互動、病毒、未經授權使用、損耗、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或其他供應商故障或其他因素而出現任何故障，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須承受資訊科技系統遭黑客攻擊或其他網絡攻擊的影響。因此，倘未能滿足客戶的需求或保障我們或客戶的經營免受技術干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重現有管理層，如彼等不再為我們效力，則我們的業務或會面臨嚴重中斷

我們日後能否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如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職，我們未必能夠輕易找到甚或無法找到繼任人。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則我們或會損失專業知識、主要專家及員工以及供應商及客戶。倘上述任何情況發生，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主並無就出租予我們的某些物業擁有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

出租予我們的物業主要包括辦公室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在中國租用的物業而言，我們的業主並無就總樓面面積約為701平方米的九項物業提供妥善的業權證書或授權證明，佔我們所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約37.5%。有關我們所租用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節。倘我們的任何租約受第三方所質疑而終止，或倘我們未能於租約到期時續約，我們可能被迫搬遷有關受影響營運或附屬公司，並且可能因而產生相關的額外費用。

倘稅務局或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不同意我們的稅務計算方法，我們的財務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從事的航運業務涉及船舶進出，我們的稅務顧問建議，根據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23B條，我們的部分航運收入（如將貨品由海外港口航運至香港）在香港無須課稅。於課稅年度2014/15之前，我們在香港的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永豐及鷺

風險因素

豐船務於香港就全部利潤繳納稅款，此乃由於委任稅務顧問處理課稅年度2014/15申報利得稅之前，彼等並不知悉稅務條例第23B條項下航運利潤之稅務待遇。

於委任稅務顧問後，永豐及鷺豐船務已於申報課稅年度2014/15之利得稅時向稅務局提出第23B條申索，並要求稅務局覆核永豐於課稅年度2012/13及2013/14的利得稅申報狀況，以及鷺豐船務於課稅年度2013/14的利得稅申報狀況。

稅務局已根據2014/15之利得稅退稅及已提交之稅項計算向永豐發出2014/15之稅務評核。稅務局並未就永豐第23B條申索提出異議。

就鷺豐船務而言，稅務局已發出其2014/15之虧損報表，並根據2014/15之利得稅退稅及已提交之經修訂2013/14利得稅計算修訂2013/14之稅項評核。儘管稅務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認其豁免申索，惟我們的稅務顧問認為彼等有強力理據提出就航運溢利作出之豁免申索。然而，倘稅務局不同意上述部分豁免申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務開支將會上升如下：

額外稅務開支	2013/14 千港元	2014/15 千港元	2015/16 千港元
永豐	1,999	2,049	2,785
鷺豐船務	785	-	116
本集團總計	2,784	2,049	2,901

至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儘管我們未曾與中國稅務機關發生任何重大稅務爭議，我們不能確保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不會就我們的稅項撥備提出質疑，倘若其提出質疑，我們的稅務開支亦可能上升，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然而，該等策略及計劃能否成功實施視乎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市場變動、可用資金、競爭、政府政策，及本集團獲取政府批文、許可證及牌照之能力，當中某些因素超出本集團的控制，且性質使然而受不穩定因素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倘無法或延遲實施任何或全部有關策略及計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誠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我們擬動用約40.0%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位於福建省平潭自由貿易區開發集裝箱堆場及相關物流服務中心的部分開支。倘資金不足，額外開支將以內部資源及／或外來融資支付。此外，有關開發項目帶來的效益可能需要長時間方可實現，不能保證上述開發項目可於日後為本集團產生預期效益。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為我們的經營及增長提供資金，但我們或無法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

本集團可能遇到擴展業務的其他機會。在此情況下，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可能不足以捕捉及發展該等機遇，而本集團可能需要額外融資來撥付未來資本開支。我們未必能及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任何融資，包括新的及替代融資，甚至根本無法取得任何融資。倘我們產生額外債務，我們的利息開支將會增加。倘我們透過出售股本證券籌集資金，我們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將被攤薄，而任何新的股本證券亦可能較普通股優先享有權利、優先權或特權。倘我們於有需要時無法取得額外或替代融資，我們為經營及應付擴張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或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張

我們尋求透過增加航線以及增設新分支進一步擴張業務。然而，我們繼續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擴張的努力未必成功。倘我們擴張過急導致借貸過多的財務狀況，我們可能在業務下行時遭遇財政困難。另一方面，倘我們未能以足夠迅速的步伐擴張，我們可能被競爭對手奪去市場份額及潛在客戶。我們的業務擴張面對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例如：(i)中國及東盟國家的海運服務市場的增長及發展；及(ii)我們按預測成本在估計時間段內的業務發展。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處理好業務擴張所涉及的所有風險，亦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將業務擴展至現有服務或地域網絡之外。倘未能充分處理好擴張或收購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的申索，倘若申索成功，則可導致我們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及產生其他成本

我們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產生的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而任何該等訴訟本身無法預期，亦會產生過度的裁決。儘管我們計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任何法律訴訟竭力維護本身的利益，惟日後可能面臨會對我們在某段特定期間內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裁決或申索和解方案。

風險因素

香港作為轉運港的地位降低，或會導致對我們海運服務的需求減少並令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下降。

我們主要於華南為客戶提供海運服務，並從香港、南沙及深圳為我們的主要轉運港。因此，我們倚賴有關轉運港的表現。

根據Euromonitor報告，香港的外來商品轉口貿易總值由36,175億港元降低約1.6%至35,584億港元。

倘香港作為轉運港的地位繼續下降，我們可能會將資源轉至中國其他轉運港，例如深圳及南沙。目前，我們已於深圳及南沙營運業務，其為中國主要轉運港。然而，一旦香港作為轉運港的地位繼續下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不會受到影響。

我們損失集裝箱，或會增加本集團的營運成本並降低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

損失集裝箱乃就本集團業務性質而言之固有風險。即使本集團利用集裝箱庫存報告追蹤我們的集裝箱的位置及去向，概無保證不會發生損失集裝箱的事件。誠如本招股章程中「業務－風險管理及承保範圍－營運風險」一節所述，我們已為(其中包括)集裝箱中的貨物投保，並受保險政策的詳細條款所限。儘管如此，我們仍無法確定所投購保險能否保障我們在失去集裝箱的情況下所蒙受損失。

損失集裝箱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包括損失收入及由於加強保安及增加保險成本以致本集團營運成本上升，以及由於加強保安以致延誤。在此情況下，對本集團之服務的需求或會減低，且本集團之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競爭異常激烈的行業中經營

董事認為，我們在定價、服務範圍、資訊科技及客戶網絡方面均直接及間接與其他本地、區域及國際服務供應商競爭。我們的客戶部分為貨運代理商，彼等面臨來自國際貨運代理商、物流供應商及快遞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彼等的業務量下降將減少彼等使用我們服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競爭加劇或會削弱我們客戶基礎的增長、縮減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導致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可繼續成功競爭，倘若未能成功競爭，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燃料價格上漲或燃料供應短缺或會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間接造成不利影響

燃料價格上漲或會導致海運服務成本上升。倘燃料價格繼續大幅上漲，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我們無法保證將能適時按相若條款覓得其他燃料供應商，甚至完全未能覓得其他燃料供應商，因而可能導致我們於特定地點的業務營運短暫中斷。

我們所參與的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市場極具週期性

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市場極具週期性，貨運艙位的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國際貿易活動水平、全球及地區經濟及政治環境、經濟制裁、爆發戰爭、監管制度改變及極端天氣狀況。該等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行業環境變化的性質、時間及程度在很大程度上無法預料。若因步入週期性衰退致使對我們海運服務的需求降低，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國際貿易量、全球及地區經濟狀況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將貨物從香港及華南運往多個海外目的地。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全球貿易量(尤其是香港及華南的出口量)的影響。全球貿易量及華南的出口量受全球經濟、金融及政治狀況轉變或發展的影響。我們亦受經濟週期及客戶的業務週期變動的影響。其他外部因素(如實施貿易限制、制裁、抵制及其他措施、貿易爭端、貨幣升值、中國政府從擴大出口轉向拉動內需的政策轉變及停工(尤其是水路貿易及航運業)，可對中國的出口量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天災、戰爭、流行病及其他事件或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天災、戰爭、流行病、因罷工、停工或封鎖引起的重大服務中斷或運輸中斷，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會對當地經濟、基礎設施、港口設施及國際貿易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造成港口以及通往港口的道路封閉以及貨物流動中斷，任何該等情況均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有賴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而中國法律設有派付股息的若干限制

我們的大部分中國業務營運均透過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進行。我們能否向股東派付股息，乃取決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其主要以股息形式向我們分派資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能否向我們作出分派，乃取決於（其中包括）其可供分派盈利。根據中國法律，僅可利用可供分派溢利派付股息。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指其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以及其補充規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減去累計虧損的任何撥回及對法定基金的撥款。任何未於某年分派的可供分派溢利可予保留且可供其後年度作出分派。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的可供分派溢利的計算方式在許多方面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方式不同。中國法律規定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須設立一般儲備金。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每年亦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某一百分比（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撥為一般儲備金。該等儲備不得用作分派現金股息。因此，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不存在可供分派溢利，則即使該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存在可供分派溢利，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亦未必可於該年向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此外，倘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本身在日後產生債務，債項文書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向我們轉撥其純利的能力受到限制。即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賬目顯示有可供分派溢利，亦未必有足夠可供分派溢利向股東派付股息。

政府對水路貿易及航運業的廣泛監管可能限制我們應對市況、競爭或成本架構變動的靈活性

中國的水路貿易及航運業須遵守多項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法規或批准的範圍或應用如有任何變動，可能限制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令成本上漲、加劇競爭及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產生預期以外的合規成本，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影響。倘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亦可能導致罰款、刑罰或訴訟。

此外，詮釋、實施及執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時可循的先例有限。因此，爭議的解決結果或未能如其他較先進的司法權區般一致或可預測，而在中國法律項下，可能較難迅速或公平地執法或取得另一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的執行權。

我們須遵守中國嚴格的發牌規定

我們須遵守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規定，以取得及持有若干牌照及許可證。該等牌照及許可證須作定期審核、更換或重續。尤其是，中國政府就該等牌照及許可證的發放、更換及重續頒佈嚴苛規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中國申請或持有的牌照及許可證將於該等監管審核下獲發放或批准並及時予以更換或重續，甚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牌照或許可證，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成功應對新法律及監管規定，或根本無法作出應對。此外，我們遵守中國牌照及許可證檢查、審批或重續條件或會產生高額成本。倘我們無法及時順利完成審核或無法接獲或更換或重續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的業務或會部分或完全暫停。倘我們因未遵守監管規定而遭罰款，或未能取得必要許可證以提供若干服務，或無法將所增加的合規成本轉嫁給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政治及經濟考量

多年來中國經濟一直實行中央計劃經濟，按中國中央政府機構制定的年度、五年及十年國家計劃營運，當中確立國家生產及發展目標。中國政府於1978年採納「改革開放」政策前，中國實行計劃經濟。此後，中國政府推行多項措施推動增長，指導資源分配，使過去三十年經濟及社會高速發展。此後中國轉型為市場主導經濟。因中國是近年來以國內生產總值衡量世界上經濟增速最快的國家之一，中國經濟已經歷經濟高速發展及動蕩時期。然而，中國可能未必能保持該增長率。

此外，近來美國、歐盟及若干亞洲國家（中國與該等國家有重要貿易關係）經濟下滑，可能對中國經濟增長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導致中國貨物進出口量下降，進而對海運服務需求下降。我們不能向潛在投資者保證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其未來前景將不會因中國經濟下滑而產生負面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推行新法規或政策，或對先前實施的法規進行重新調整，要求我們變更業務計劃，增加成本或限制營運能力。以上因素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不能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是否將會對我們的當前或將來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

人民幣兌換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乃受(其中包括)中國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影響。概無法保證人民幣將維持穩定。由於我們大部分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故人民幣出現任何升值可能會對以港元計值股份的應付股東股息數額(如有)造成不利影響。

法律體制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乃主要透過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進行，而我們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中國法律體制基於成文法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釋法。由於已刊發的案例有限及其無約束力性質，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及法規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在中國境內執行中國境外法庭對我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或董事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判決。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於中國實體直接投資或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的規定，可能會耽誤或限制我們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境外實體而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均須遵守中國法規。舉例而言，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中國外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獲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其各自的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任何該等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必須經商務部批准及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取得該等批准，甚或完全不能取得該等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撥支我們的營運的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影響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撥付營運資金、擴充項目以及履行責任及承諾的能力。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此前並無公開市場，且未必能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聯交所將是股份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我們不能保證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份會形成或維持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此外，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的股份在全球發售後將以等於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公開市場上買賣。股份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不一定能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倘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份未能形成或維持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股份市價及流通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波動，使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波動，並可能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有關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尤其是以亞洲為基地的其他海運物流公司的成交價格表現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成交價。此外，其證券於香港上市且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該等總體市場及行業因素或會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而與我們實際經營表現無關。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亦可能由於特定的商業原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入、淨收入及現金流量變化等因素，均可令我們股份市價大幅變動。該等因素中的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格大幅及突然變動。

由於股份在定價與開始買賣之日相隔數日，在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可能會面臨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只有在交付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期預計為定價日數日後。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據此，股份持有人面臨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價格在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由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全球發售股份的購買者將會面臨即時攤薄，倘若本集團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更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倘 閣下購買全球發售的股份， 閣下將支付的每股價格會高於其每股股份賬面淨值。 閣下的股份價值會即時攤薄每股約0.25港元，即我們於上市後的每股備考有形賬面淨值(經計及對全球發售影響)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附註4所載於2016年2月29日宣派的特別股息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45百萬港元的影響，假設首次公開發售的每股價格為0.34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至0.38港元的中位數)之間的差額。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發售價0.30港元計算為0.11港元，按發售價0.38港元計算則為0.13港元。

再者，本集團於日後可能須要籌集額外資金為其現有營運之擴充及新發展提供資金。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並非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進行集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減少，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較發售股份優先的權利及特權。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如有)獲行使，可能對股東的現有持股量產生攤薄效應。

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與香港法例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之其他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會有所不同。這可能意味著可提供予本公司少數股東的補救措施會有別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而可得的補救措施。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派付股息及動用附屬公司現金資源的能力視乎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分派而定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有限公司。我們所有業務營運均通過附屬公司進行。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視乎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其主要以股息形式向我們分派的資金而定。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視乎(其中包括)其可供分派盈利、現金流狀況、其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而定。該等限制可減少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從而將限制我們就股份派付股息的能力。

風險因素

出售或有待出售大量股份會對成交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可能有此大量出售股份的猜測或會對我們的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集資的能力。

由於進行全球發售，控股股東同意，(其中包括)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出售我們的股份。我們無法預計日後大量出售對我們的股份市價有何影響(如有)。

未來可供出售股份或會令股份市價下跌

未來，我們或會發行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以籌集資金。我們亦可能透過發行股份或以現金加股份的方式收購其他公司的權益。發生任何該等事項均可能攤薄閣下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從而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及其他來源中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若干公開資料來源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準確完備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呈列資料均來自Euromonitor報告及各類官方或公開資料來源。來自Euromonitor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初步研究、二級研究、項目數據及獨立分析對市場情況的估計，且主要編製以作為營銷研究工具。有關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提述不應被視為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是否可取而發出的意見。我們相信本節的資料來源均為此類資料的恰當來源，並已於摘錄及轉載此類資料時合理謹慎行事。我們沒有理由認為此類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部分以致此類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並無獨立驗證來自政府官方渠道及非官方渠道的資料，對其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此等資料可能與中國或香港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符。因此，本節所載的政府官方及非官方資料未必準確，故在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度依賴。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我們董事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對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經營環境發展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重大偏離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意味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我們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招股章程內所論述者存在重大差異。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研究分析報告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當中，均有可能刊載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於報章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的報導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概亦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信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存在分歧，我們概不負責。因此， 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